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調裁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偉倫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玲

相　對　人　陳志軒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林偉倫非相對人陳志軒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母林玉玲與相對人於民國108年8月31日結婚，並辦理結婚登記完畢，然雙方自109年7月起即未共同生活，嗣雙方於111年4月15日協議離婚；又聲請人於111年6月15日出生時，林玉玲雖已與與相對人離婚，惟因法律明定受胎期間之計算，致聲請人依法被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但聲請人實非林玉玲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且聲請人之生母於112年4月21日親子鑑定結果作成後始知悉上情。為此，請求確認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；另聲請人同意因本案所生之DNA鑑定費用及其他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之請求事項，且對於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、卷內所附DNA鑑定報告內容均不爭執；並同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合意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經查，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屬當事人不得處

分之事項，惟兩造就「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」之原因事實，均不爭執，並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（見本院112年度家補字第1314號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112年7月19日訊問筆錄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兩願離婚書、出生證明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親子鑑定結果為證。觀諸前揭親子鑑定結果所載：「根據D21S11、TH01、D2S1338、D19S433、VWA、D18S51、FGA等DNA標記之分析結果，可以排除陳志軒與林偉倫的親子關係。」等語明確，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8%以上，堪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。則聲請人主張其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乙情，應堪採信。此外，聲請人於111年6月15日出生，又聲請人於112年7月19日即提請本件訴訟，亦有起訴狀及前開訊問筆錄可參，故聲請人於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顯未逾越民法第1063條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聲請人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已如上述，其真實血緣之父子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此實乃不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，茲因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程序，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本件相對人應訴所為自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且聲請人亦同意由其負擔訴訟費用，是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